



2012

聯合財富情報組 年報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抱負及使命

抱負

使聯合財富情報組繼續作為亞太區內其中一個主要的財富情報組

使命

聯合財富情報組致力協助政府保護香港免受清洗黑錢及為恐怖分子融資等非法活動的影響，方法是：

- 使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專業標準與相關的國際標準接軌
- 促進及加強本地與國際機構之間在財富情報交換方面的合作
- 精細分析聯合財富情報組接收的可疑交易報告並且作出適時發布
- 加強相關業界對清洗黑錢及為恐怖分子融資問題的意識及了解

目 錄

1	引言	02
2	年度檢討	04
3	聯合財富情報組	06
4	可疑交易舉報	10
5	案例及類型學	16
6	國際合作及參與	24
7	培訓及外展	28
8	總結及展望	34
9	常用詞彙	36

第1章

引言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組成。本組負責管理香港的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其職責在於接收、分析及儲存可疑交易報告，並且將可疑交易報告送交適當的調查小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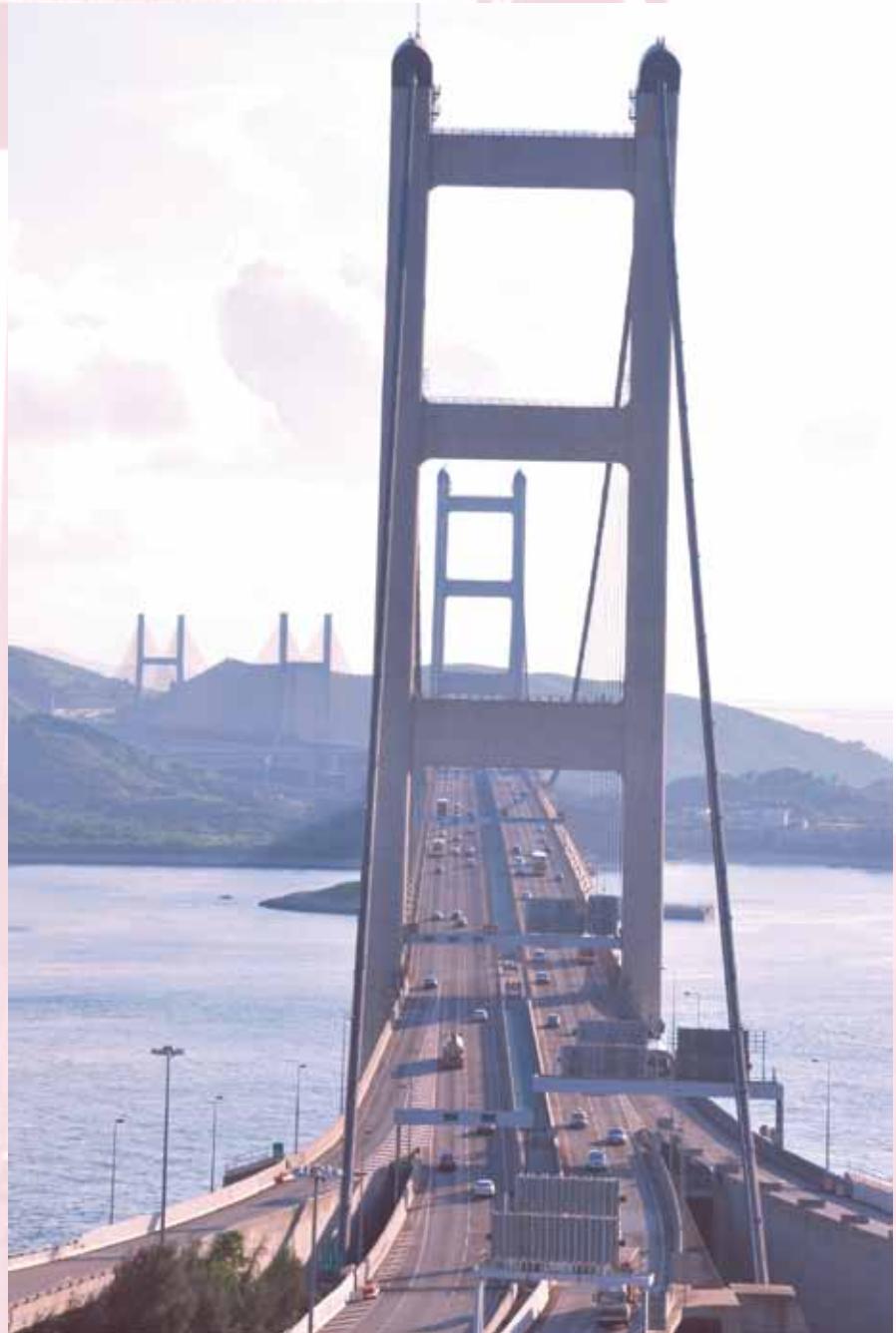
本年報概述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五大行動範疇，以及在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方面取得的成效：

- 拓展、分析及發布財富情報，就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案件進行類型學研究；
- 與決策局、金融監管機構、專業團體等持份者保持聯繫，協助制定及推動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政策與法例；
- 向本地及海外的執法機關或財富情報單位人員提供專門訓練；
- 向私營界別如：金融機構、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進行外展宣傳，讓業界認識可疑交易舉報的規定及相關法例，掌握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最新趨勢；以及

促進國際合作，加強與不同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關的情報交換。

鑑於跨境及跨國罪行越趨普遍，各地民眾須更密切關注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問題。聯合財富情報組仰賴不同部門、國際社會以及持份者的鼎力協助，在上述行動範疇積極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

本組盼能透過年報，讓大家認識聯合財富情報組的歷史與發展，明白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意義重大，使香港擁有專業卓越的制度，保障市民利益及金融體系的穩健完整，令香港在全球化及資訊科技的大勢中，繼續提升其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和地位。



鳴謝

聯合財富情報組衷心感謝香港海關及鍾嘉富警司為本組年報2012提供寶貴意見。

第2章

年度檢討 -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序言



香港是世界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金融服務業興旺，資金源源流進，歸因於香港稅率較低、通訊網絡完善，並擁有開放及成熟的金融體系。這些優勢雖有利本港的經濟發展，但亦間接提供渠道予罪犯進行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為使本港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制度更趨完善，過去24年，聯合財富情報組一直協助各決策局，並向私營界別進行外展推廣，鍥而不捨打擊清洗黑錢的問題。

2012年可說是國際社會及香港在打擊清洗黑錢方面的新里程。自2012年2月起，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及9項特別建議，整合為新頒布的《40項建議》；特別組織更新其權責，於2012年4月至2020年期間生效。這些轉變強調規管要求的重要，不僅有效應對新付款方法帶來的威脅，並且給予政府更大彈性，可就風險較低的領域實施不同措施。2012年10月，香港成功獲特別組織免除跟進程序。本組亦會優化策略，務求遵守特別組織的《40項建議》，為2016年1月對香港的第4輪相互評核進行籌備工作。

2012年4月1日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意義重大，使香港的防範措施更臻完善。條例旨在鼓勵金融業遵從現行國際標準，不但要求銀行、金錢服務經營者、保險及證券公司提交詳盡的可疑交易報告，而且必須有系統地執行「客戶盡職審查」、「認識你的客戶」和備存紀錄的規定，藉此保障自身利益以及本港金融體系的完整。新法例實施後，本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急升14.7%，於2012年錄得23,282宗的歷史新高(較2011年多出2,995宗)。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由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也持續上升。政府藉着條例加強打擊清洗黑錢的效力，避免錯過任何可疑個案，也使本組人員工作倍添繁重。本組將會爭取額外資源增加人手，致力改善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析及發布流程，迎接這些挑戰。

第2章

培訓及外展工作亦是本組的重點工作。年內，本組舉辦共6次財富調查課程，向香港警務處的刑偵人員、本地打擊清洗黑錢的伙伴及海外機關的人員教授及分享專門知識，以應付層出不窮的洗錢方式。本組也為金融機構、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以及其他私營界別舉辦講座，提高它們對清洗黑錢活動的警覺，探討舉報可疑交易相關的事宜。另外，本組派員出席國際訓練課程，如世界銀行的「策略分析訓練」和在曼谷舉行的「埃格蒙特組織情報分析訓練」，有關人員隨後主持內部訓練環節，與本組同事及其他警隊單位分享新知識。

過去一年，大家群策群力，本人謹代表聯合財富情報組向各持份者衷心致謝，特別在舉報可疑交易及外展宣傳上對本組的鼎力協助和支持。最後，本人在此感謝各位同事一直同心同德，保持本組順暢運作，為其發展努力不懈。面對未來種種挑戰，我們定當全力以赴，秉持熱誠與自信，銳意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麥永業警司

第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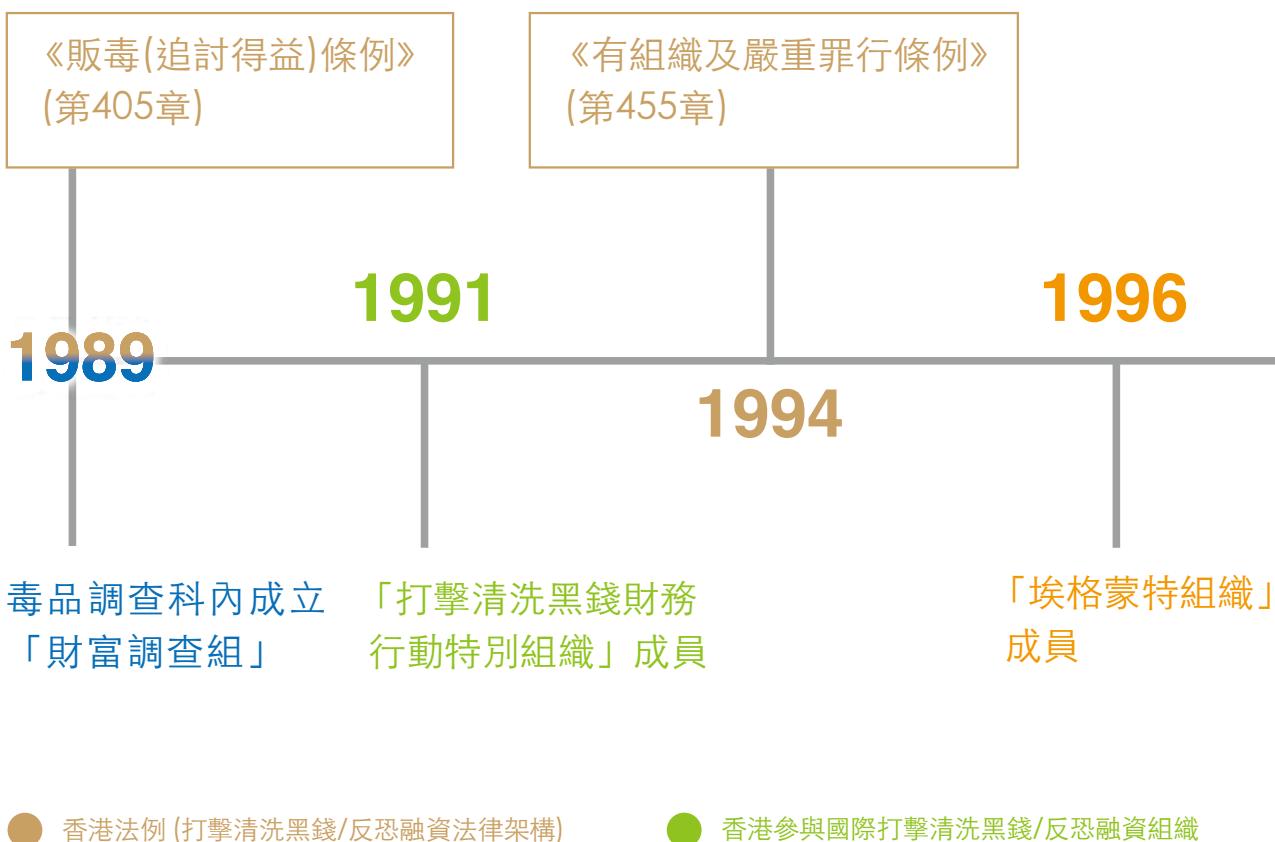
聯合財富情報組

歷史與編制

1989年，香港制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訂明了舉報可疑交易的規定。為執行條例，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成立財富調查組，並在該組之下成立聯合財富情報組，專門接收、分析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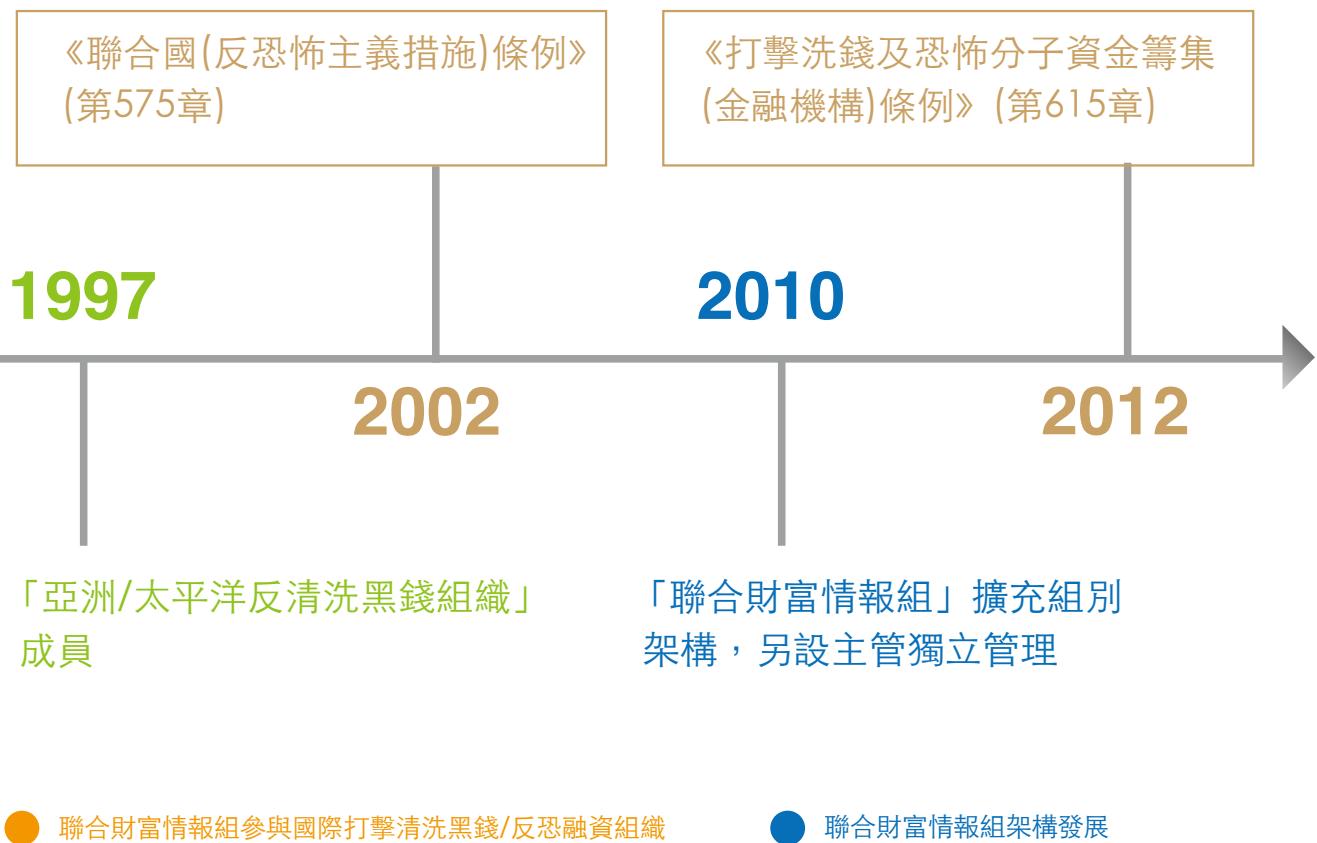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要透過管理可疑交易報告機制，以維持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執法架構，處理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以及1994年制定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2002年，香港頒布《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本組也開始接收有關恐怖分子財產的可疑交易報告。

自2010年起，聯合財富情報組從財富調查組獨立分支，擴充組別架構，成為



完整的單位部門，由新設的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指揮，不再隸屬於財富調查組警司。同時，本組遷往警察總部內的全新辦事處。這些新安排旨在進一步提高本組的獨立性，務求令本組發展成理想的執法型財富情報單位。

過去24年，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國際標準不時修訂，加上社會變遷，使本港的相關法例相應增多，故聯合財富情報組不斷尋求進步和發展。為確保香港與時並進，符合社會期望，緊貼打擊清洗黑錢工作的最新趨勢，香港於1991年加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及後於1997年加入模式相若的區域性組織「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反洗錢組織)；另於1996年，聯合財富情報組也加入擁有世界各地財富情報組網絡的「埃格蒙特組織」。



架構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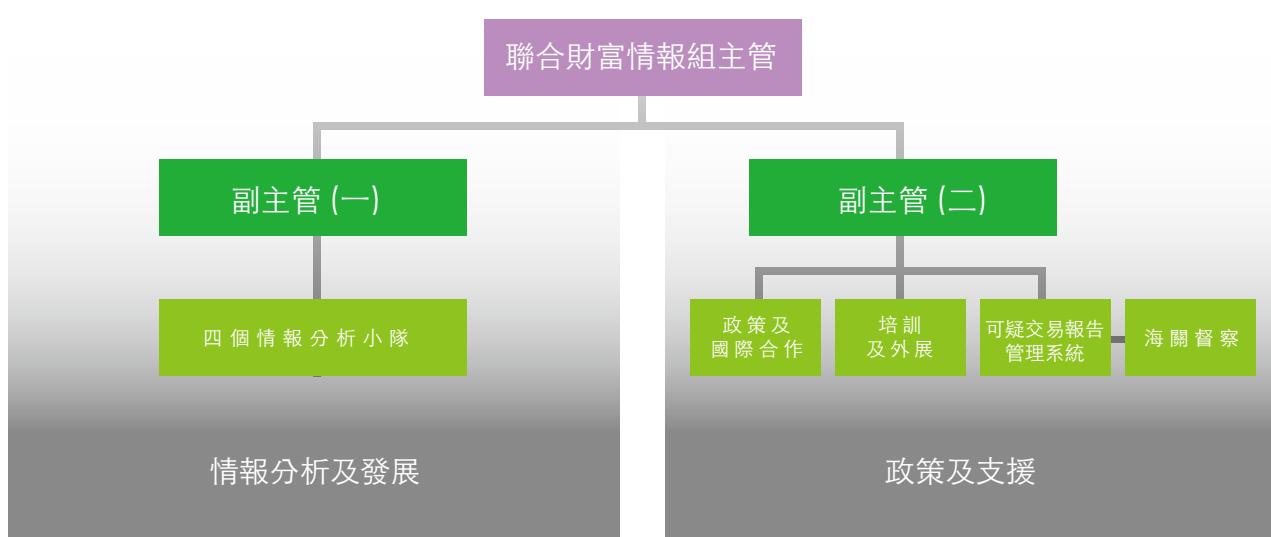
聯合財富情報組是執法型財富情報單位，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組成。在2008年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第3輪相互評核後，當局提供資源，把本組人手由29名增至44名。

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警司)由兩位副主管協助管理本組運作，而副主管各領導一個專責組別(聯合財富情報一組及二組)：

聯合財富情報一組(情報分析及發展)由四個分析小隊組成，專門根據可疑交易報告進行初步查問及風險評估，並搜集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情報，以作發布。

聯合財富情報二組(政策及支援)由三個小隊組成，職責包括：管理「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即STREAMS網上平台，方便用戶以電子方式提交／發布可疑交易報告，以及連接其他情報資料庫)；制訂政策，與海外財富情報機關合作及交換情報；籌辦專門的財富調查訓練，以及對金融機構和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進行外展宣傳。「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小隊亦與由香港海關人員組成的小隊緊密合作，對可疑交易報告進行風險評估及發布，藉此配合工作流程，改善財富情報分析及發布的效率。

聯合財富情報組架構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合作伙伴

聯合財富情報組一直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因應全球及本地的社會發展和犯罪趨勢，改善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制度，務求符合國際標準。有關持份者包括香港政府的決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保安局禁毒處、監管機構、專業團體、易受清洗黑錢活動影響的私營界別(如：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以及大中華地區和世界各地的財富情報單位及執法機關。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合作伙伴



如何聯絡聯合財富情報組？

郵寄: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6555號
電話: (852) 2866 3366
傳真: (852) 2529 4013
電郵: jfiu@police.gov.hk

第4章

可疑交易舉報

可疑交易舉報機制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第25A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2條，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或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該人須利用可疑交易報告把該知悉或懷疑向獲授權人員(即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披露。如任何人需要處理被他知悉或懷疑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他必須在處理有關財產之前，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以及獲得聯合財富情報組予以同意處理該財產，才在法律保障下不被視為干犯清洗黑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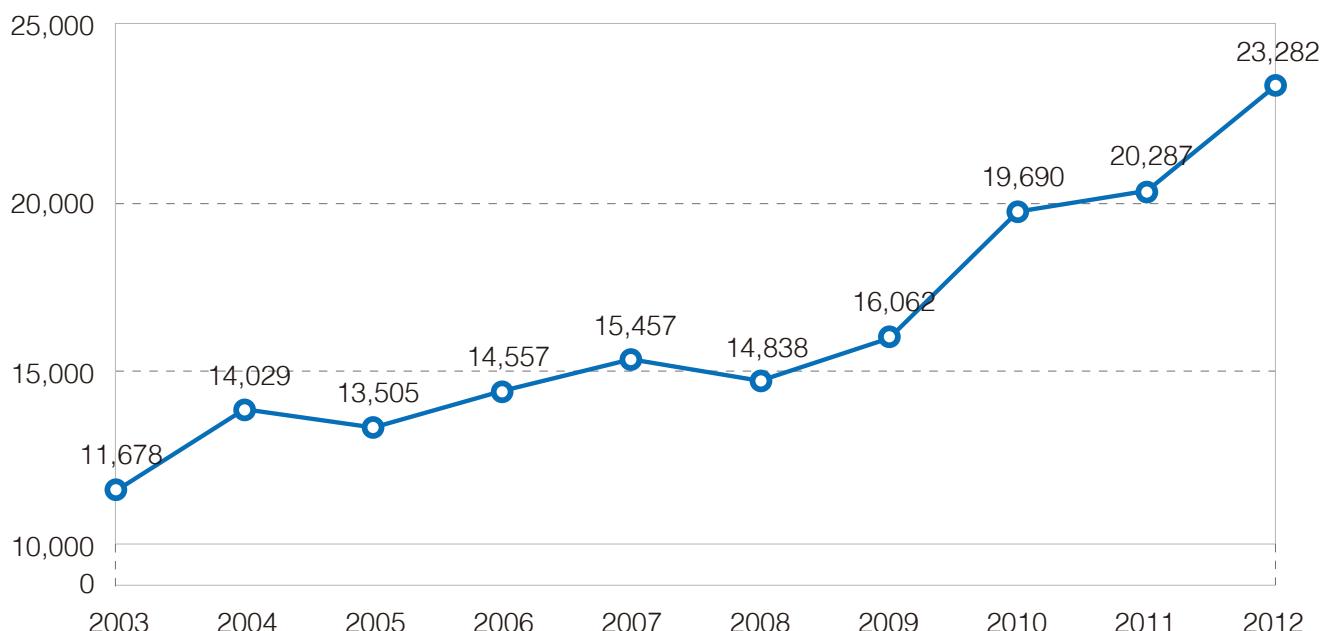
根據上述條文，任何人均可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但現時有關舉報主要來自金融機構(如:銀行、保險／證券公司及金錢服務經營者)。

可疑交易報告趨勢

每年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如下圖所示，過去十年，聯合財富情報組每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總數一直穩步上升。2012年的數字(23,282宗)幾乎是2003年數字(11,678宗)的兩倍，亦較2011年的20,287宗顯著上升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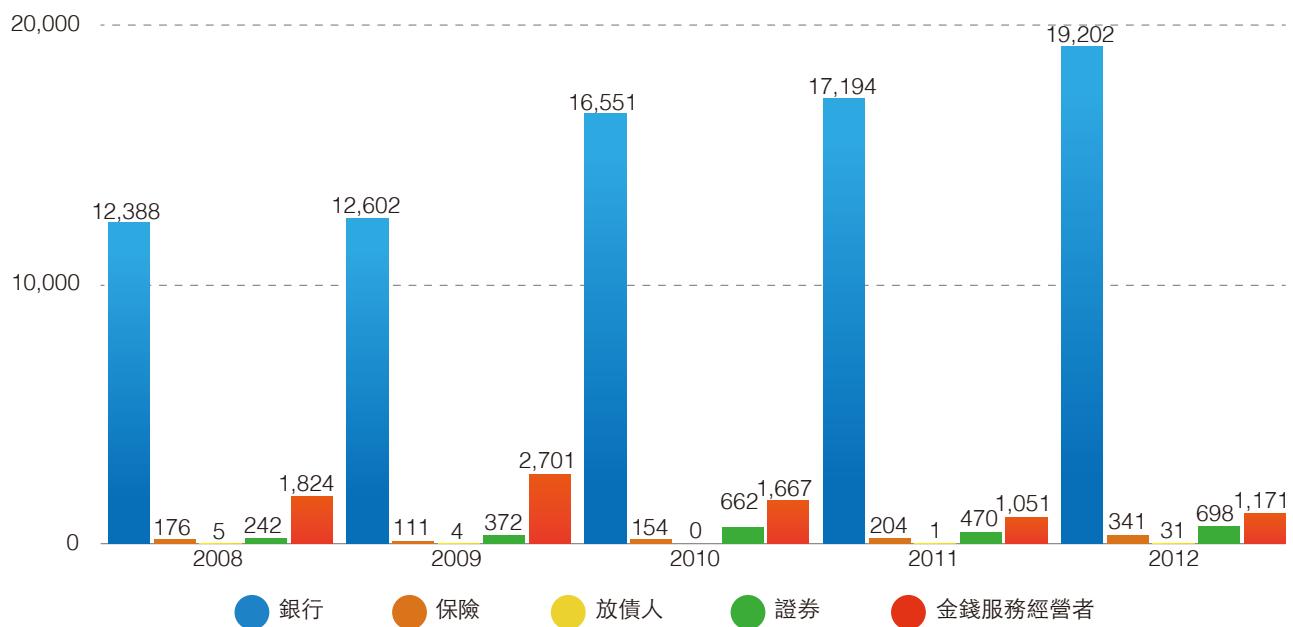
2003至2012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各個界別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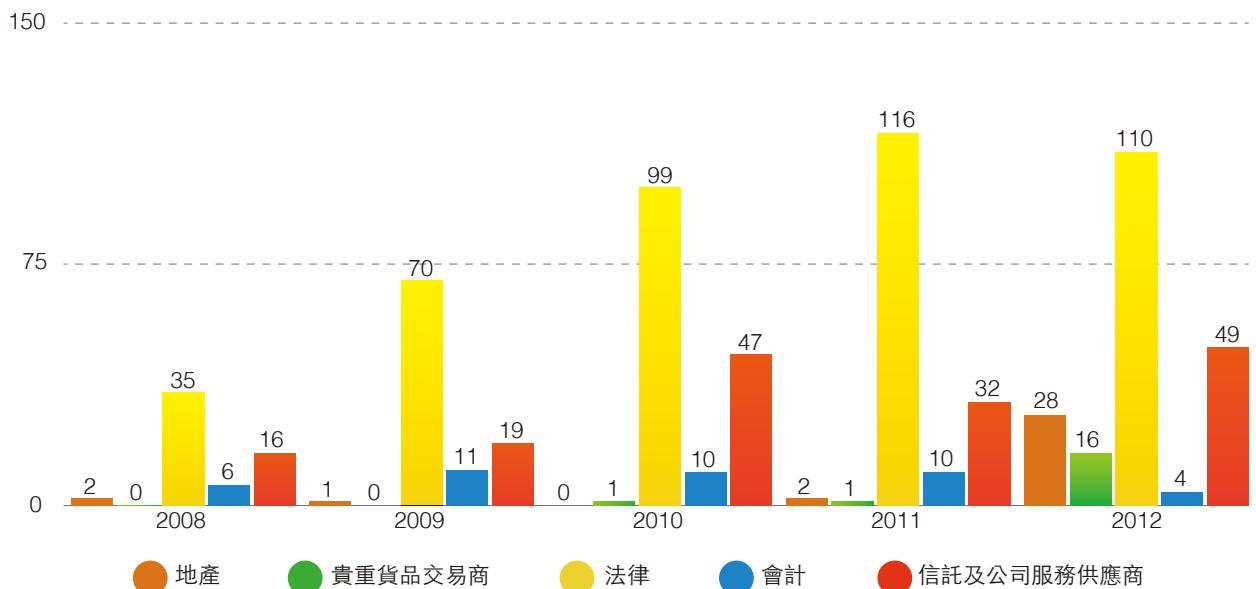
過去五年，金融機構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佔每年總數逾90%，而且主要來自銀行 (82.48%)。

2008至2012年金融機構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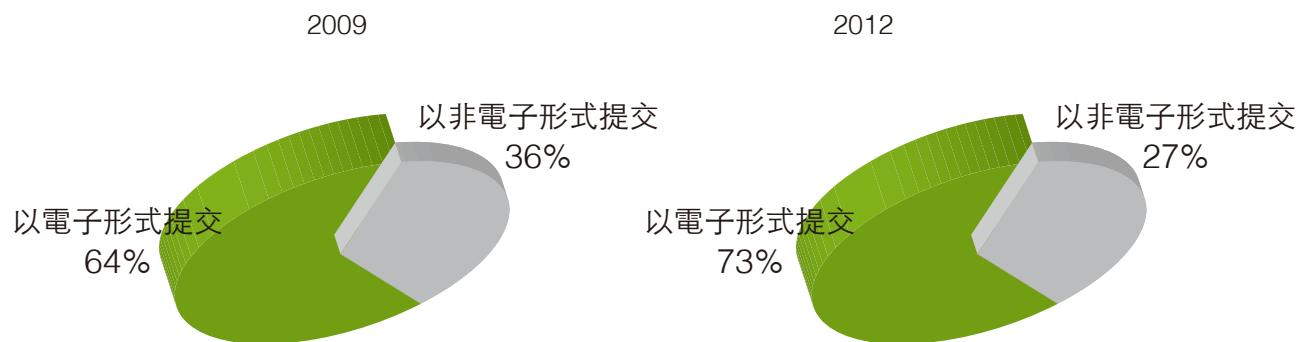
與金融機構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相比，在過去五年，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報告宗數明顯較少(見下圖)。雖然這界別於2012年提交的報告總數(207宗)僅佔本組接獲的報告總數(23,282宗)不足1%，但有關數字卻是2008年(59宗)的3.5倍。

2008至2012年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可疑交易報告的提交方法

可疑交易報告可以透過多個途徑提交，包括電子舉報系統STREAMS、電子郵件、傳真、郵寄及電話。過去數年，舉報機構多半選用電子方式(見下圖)。



2012年可疑交易報告概況

2012年本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達23,282宗，是本組自1989年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至於每季接獲的報告宗數，則十分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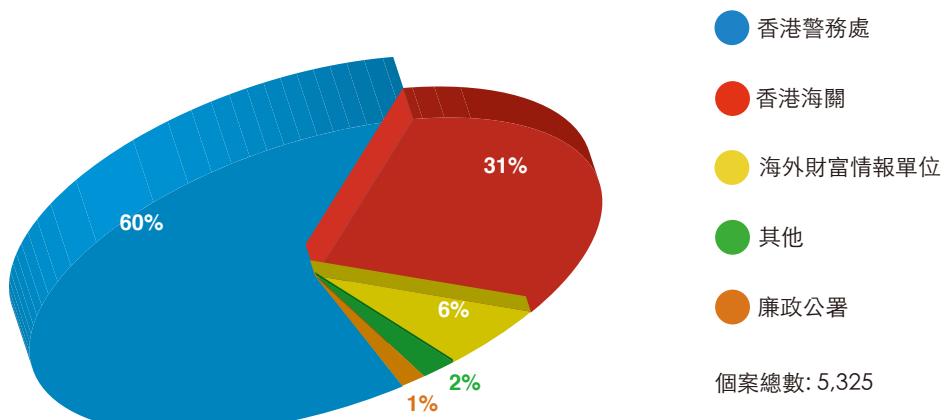
綜觀各個行業在2012年的舉報可疑交易報告數字，銀行業仍是主要的舉報者，共佔可疑交易報告總數的82.48%(19,202宗)；其次是金錢服務經營者。

行業	2012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
金融機構		
銀行	19,202	82.48
保險公司	341	1.47
證券公司	698	3.00
金錢服務經營者	1,171	5.03
放債人	31	0.13
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		
地產代理	28	0.12
貴重貨品交易商	16	0.07
律師行	110	0.47
會計師行	4	0.02
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	49	0.21
其他	1,632	7.00
總計	23,282	100

2012年可疑交易報告的發布情況

聯合財富情報組從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情報來源擷取財富情報，然後加以發布，藉此協助本地的執法機關及海外的財富情報單位偵查案件。2012年本組向執法機關及財富情報單位發布5,325宗個案，當中接收最多財富情報的機關依次為香港警務處(60%)、香港海關(31%)及海外財富情報單位(6%)。

2012年財富情報的發布情況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 — STREAMS

自2006年起，本組建立及運用名為「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STREAMS)的網上平台，藉此接收、分析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過去數年，由於舉報可疑交易的需求上升，加上資訊科技發展迅速，本組需要不斷改進STREAMS的運作效能，以滿足情報分析的需要。STREAMS的下一次主要系統提升將於2013年進行，預計於2015年前完工。

可疑交易舉報的最新發展

2012年4月起實施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強化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的反清洗黑錢制度，特別是金錢服務業。相關的監管機構或發牌當局亦刊發指引，詳細教導如何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並指出遇有可疑情況時，應奉行的普遍原則。政府加強了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制度後，本組於2012年也接獲更多的可疑交易報告，而且質素有所提升。這股趨勢預料將會持續。

怎樣提交電子可疑交易報告？

如欲透過STREAMS電子舉報系統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可於聯合財富情報組公眾網頁 www.jfiu.gov.hk，下載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外來用戶登記表格。



第5章

案例及類型學

與可疑交易舉報機構合作 確保情報適時流通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向以開放市場政策及資金自由進出見稱。跟其他國際城市一樣，清洗黑錢的罪犯利用銀行體系等各種合法途徑，把犯罪得益匯走(通常涉及大筆金錢)，藉此隱藏來源。因此，我們必須及時識別這些罪犯(清洗黑錢者)，阻止他們利用金融體系及中介機構掩飾犯罪得益，得以避過當局追查。

香港法例規定，任何人如遇到任何資金或財物，知悉或懷疑它們是犯罪得益，須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本組在接獲報告後，便會進行分析及評估，然後按適用情況把經處理的情報發布至本地及／或海外的執法機關或監管機構。

與香港警隊各刑事部門緊密合作

聯合財富情報組一直與香港警隊刑事部各單位緊密合作，例如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和商業罪案調查科(專責調查跨國騙案的隊伍)。憑藉相互合作，以及對可疑交易報告進行分析，本組因此時刻掌握清洗黑錢的最新趨勢，並對持份者應關注的典型個案進行研究。下文將介紹兩類常見清洗黑錢的手法，即電郵騙局及有關非法賭博的洗錢活動。

電郵騙局(手法：更改貨品供應商的戶口資料)

電郵騙局是世界常見的罪行，騙徒通常是跨國犯罪集團。它們專門留意常以電郵溝通的貿易商人，然後設局行騙。騙徒借助科技，欺騙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人。電郵騙局的犯罪手法通常包含三個元素，即入侵他人電腦、虛構藉口以及清洗黑錢。

入侵電腦及虛構藉口

騙徒會入侵兩名商業伙伴的電郵對話，然後根據對話內容，訛稱自己是貨品供應商(例如使用近似或等同該供應商的電郵地址)，並要求買家(第一受害人)

存錢入某銀行帳戶，以繳付貨款。然而，該帳戶其實由騙徒操控，真正的供應商及買家全不知情。

清洗黑錢

為進行電郵騙局，騙徒會預先安排「替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開立個人／公司銀行帳戶。這些帳戶隨後會用作接收受害買家的款項。

一般來說，當真正的供應商(第二受害人)催促買家(第一受害人)繳付貨款時，騙局才被揭發。然而，有關款項已被提走或(通常透過網上理財)匯款至世界另一地方。

香港情況

2012年，約70%涉及電郵騙局的銀行帳戶(替身帳戶)是在香港開立的公司銀行帳戶。帳戶持有人均是本地或海外的「替身」，他們均事先來港，透過秘書服務公司設立空殼公司，利用網上銀行服務開立公司帳戶。

騙徒經常入侵買家及供應商的電郵通訊。約40%受害人是香港的中小企業。

案例 - 電郵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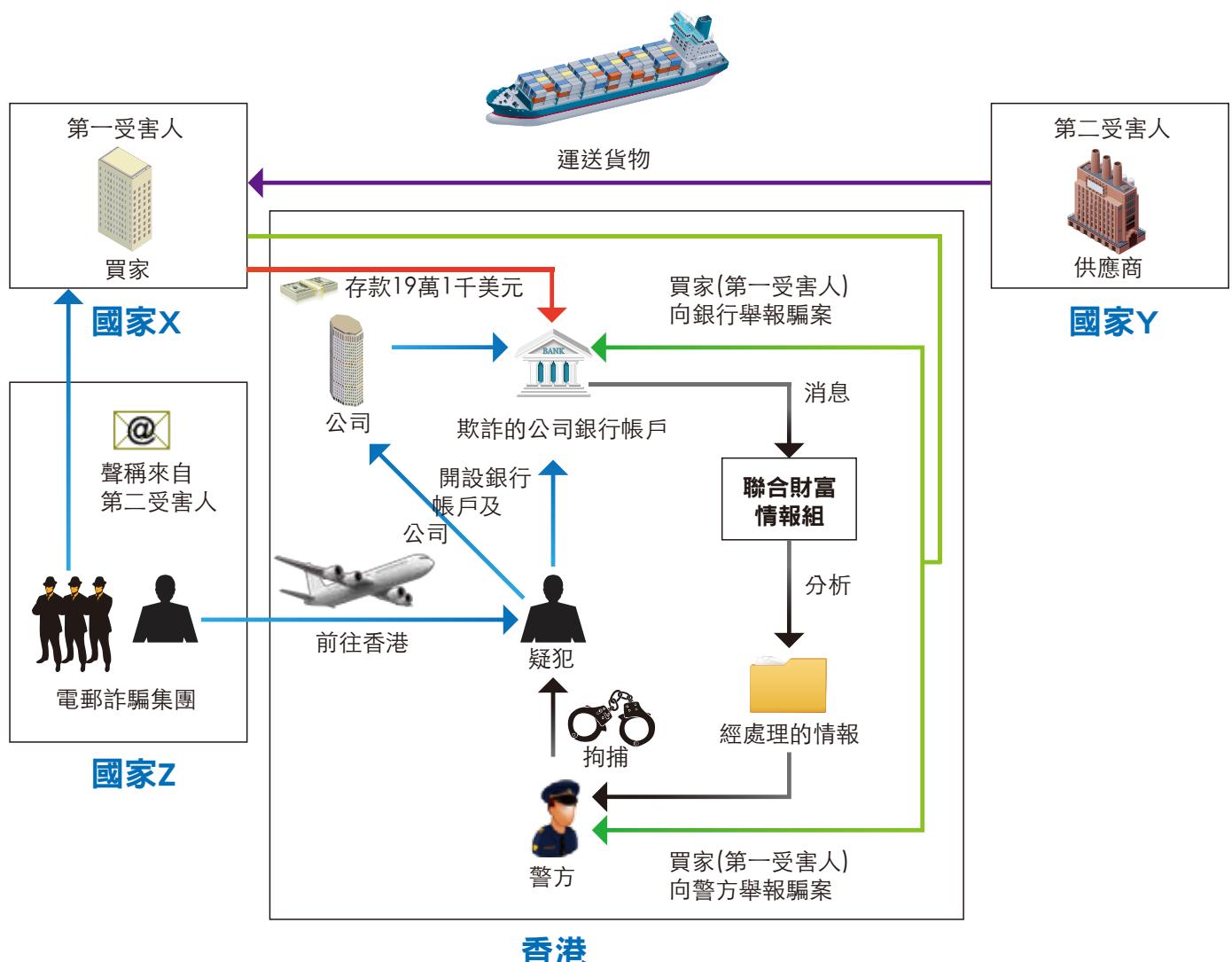
某犯罪集團於國家Z以英鎊5,000元僱用某名人士(疑犯)，要求這人來港註冊成立公司及開立公司銀行帳戶。當疑犯抵港後，有另一人負責接待，提供住宿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及資料(包括地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供開立戶口及註冊公司之用。

此後，疑犯透過秘書服務公司成立空殼公司，並開設公司銀行帳戶。當疑犯取得銀行發出的銀行卡、密碼及理財裝置後，便離開香港。

一個月後，國家X一名貨品買家(第一受害人)墮入騙徒設下的電郵騙局。多年以來，第一受害人常與國家Y的供應商(第二受害人)進行貿易往來。然而，第一受害人不知道涉案電郵(即聲稱是國家Y供應商的電郵)實屬偽造。買家按照該虛假電郵的指示，把美金191,000元匯款至香港一個新設的公司銀行帳戶。

另一方面，第二受害人按照原定的商業交易，如期把貨品運送予第一受害人，但由於遲遲未有收到貨款，故向第一受害人查詢。直至此刻，第一受害人才發覺該新的公司帳戶持有人原是騙徒的「替身」，結果只好向銀行及香港警方舉報騙案。

香港警方於是展開調查及行動，並趁疑犯返港試圖從公司帳戶提款時將其逮捕。疑犯其後被控清洗黑錢罪，判監28個月。



有關非法賭博的清洗黑錢案

案例 - 非法賭博

聯合財富情報組接獲情報，指香港某銀行帳戶常有大筆款項存入或提走，六個月內的資金進出總額約為3,000萬港元。該帳戶持有人是一名香港女子(第一疑犯)，而帳戶的活動與其背景並不相符。聯合財富情報組於詳細分析後辨別出可疑的交易模式及帳戶的涉及方，接着把經處理的情報發布至警方某總區的重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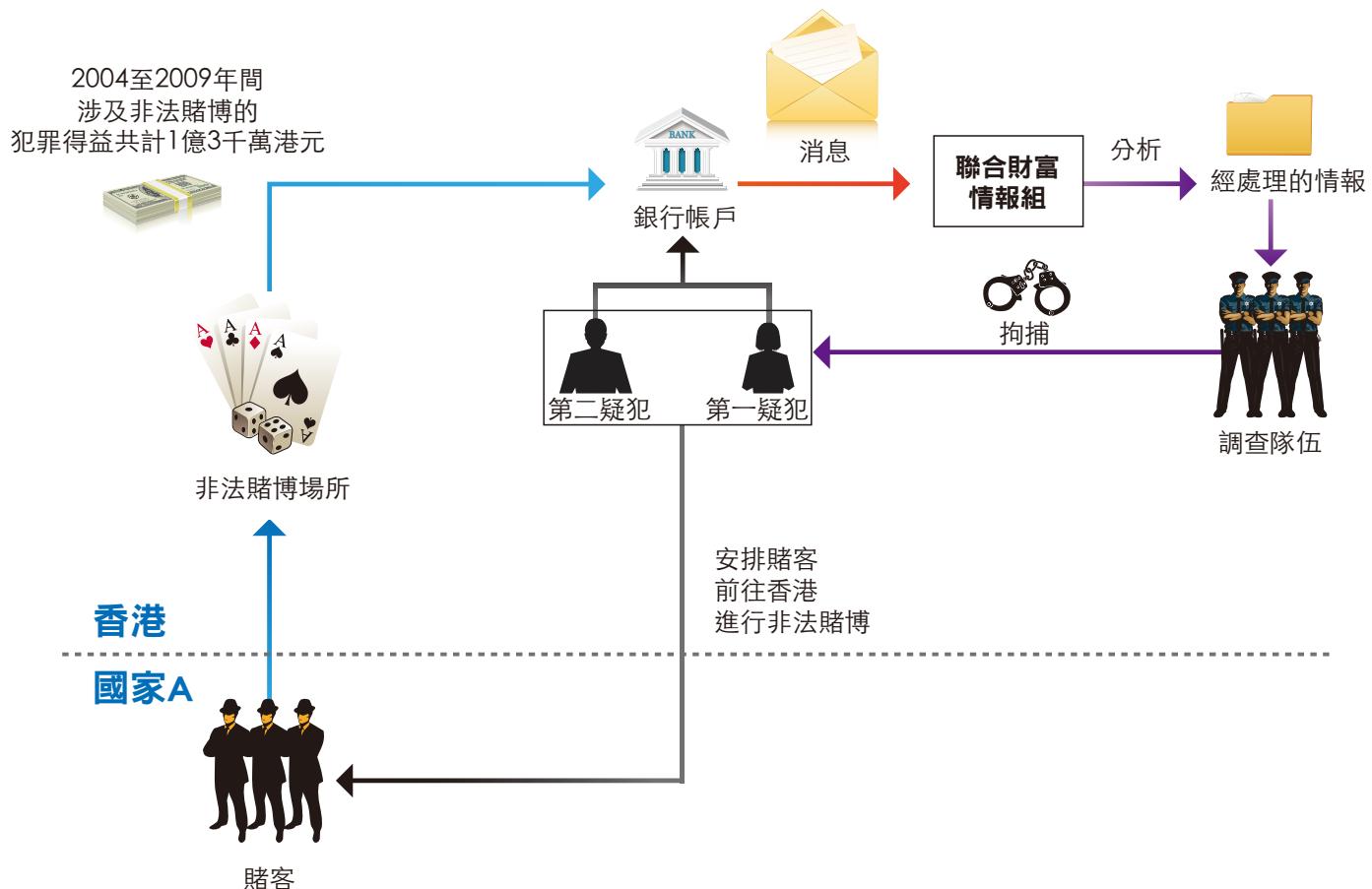
警方的跟進調查發現，該女子及其丈夫(第二疑犯)有七年未繳稅款。他們的銀行帳戶於2004至2009年間合共錄得1億3,000萬港元的交易。此外，兩人在港擁有兩個物業，總值逾1,000萬港元。調查亦顯示，有關資金主要來自不法勾當，即在香港經營賭博場所，安排賭客(主要由國家A前往香港)光顧該個賭場。

兩人結果因清洗黑錢相關罪行被捕。第二疑犯承認有關資金是2006年起經營賭場的犯罪得益。有關賭博活動主要是牌九及麻將。他在收取賭客的款項後，指使第一疑犯把鉅款分成多筆小額款項，然後轉移至不同人士的銀行戶口，藉此清洗犯罪得益。

聯合財富情報組公眾網頁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2011年更新其公眾網頁，以滿足個別行業對其類型學，以及更多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的資料的需求。

第一及第二疑犯被落案控告清洗黑錢罪，分別被判入獄18個月及罰款300,000港元，另被法庭限制總值530萬港元的資產，而充公法律程序則在進行中。



警方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的工作成果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的財富調查組，經常對集團式的犯罪活動進行財富調查，以下是另外兩個事例。

案例一為外圍賭博集團清洗黑錢

國家C警方與香港警方聯手打擊一個外圍賭博集團，行動中拘捕一名涉嫌收受賭注的男子，並在其寓所檢獲逾27萬港元現金及多本銀行存摺。

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展開跟進調查，發現於2008至2010年間，該男子的多個銀行帳戶合共錄得1,180萬港元的交易額。帳戶活動分析亦顯示，每逢賽馬日翌日，那些帳戶常有多筆巨額現金存入及提走。然而，背景調查顯示，該男子沒有任何合法收入足以產生如此巨大的現金流。顯然，那些帳戶是用作暫時保管資金，相信該男子曾協助外圍賭博集團清洗犯罪得益。

2012年，該男子於審訊後被裁定三項清洗黑錢罪名成立，判監54個月，而已檢獲的現金亦被充公。

案例－清洗經營賣淫場所的黑錢

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與警方另一支調查隊伍同時展開行動，深入調查一個賣淫集團。該集團操控數個場所，全皆用作色情用途。在2010至2011年間，執法人員先後在該集團所操控的場所拘捕逾60名性工作者。

財富調查工作發現，該集團的首腦為一名男子及一名女子。這對男女以共同持有或租用方式，把有關場所闢作淫窟。他們定期到訪有關場所，收取金錢及整理房間。這對男女及其名下多間公司合共持有19個銀行帳戶。在2004至2011年間，這些帳戶錄得合共1,770萬港元的交易額。帳戶活動分析顯示，大部分交易為現金交易，每次金額約3,000港元，而且常在一天之內有多次現金存入。然而，該對男女沒有任何合法收入，以解釋為何其帳戶會有頻繁的現金存入及龐大的交易。該對男女始終無法對其財政狀況給予合理解釋。

2012年，這對男女於審訊後被裁定清洗黑錢及經營賣淫場所等罪成立，分別被判監54個月。另外，約有1,700萬港元的犯罪得益已被凍結，等候進行充公法律程序。

香港海關財富調查課的工作成果

為加強打擊有組織罪案的執法能力及效益，並優化財富及犯罪調查之間的協調，香港海關於2013年1月重組架構，將原有之海關特遣隊及海關毒品調查科

財富調查課合併，組成新科系「有組織罪案調查科」。

財富調查課由一名監督指揮，其下有兩個分組，每個分組均由一名助理監督掌管，專責處理下列範疇的工作：(i)犯罪得益調查；(ii)國際財富調查；以及(iii)財富情報及支援。

最近偵破的紅油走私案，值得反清洗黑錢伙伴及持份者注意。

案例 - 走私紅油

紅油，也被稱為「工業用柴油」，是添加了標記及染色物質的輕質柴油，以區別於普通的輕質柴油。由於是免稅的，它僅用於工業用途，如餐廳、印染工廠和建築工地，或用作漁船的燃料。紅油並不允許被用作一般道路使用的車輛和遊樂船隻的燃料。

香港海關及國家M的海關自2009年開始聯合偵查一個跨境走私集團。該集團涉嫌利用多艘漁船從香港走私超過50萬噸紅油往國家M轉售，並清洗高達26億港元的犯罪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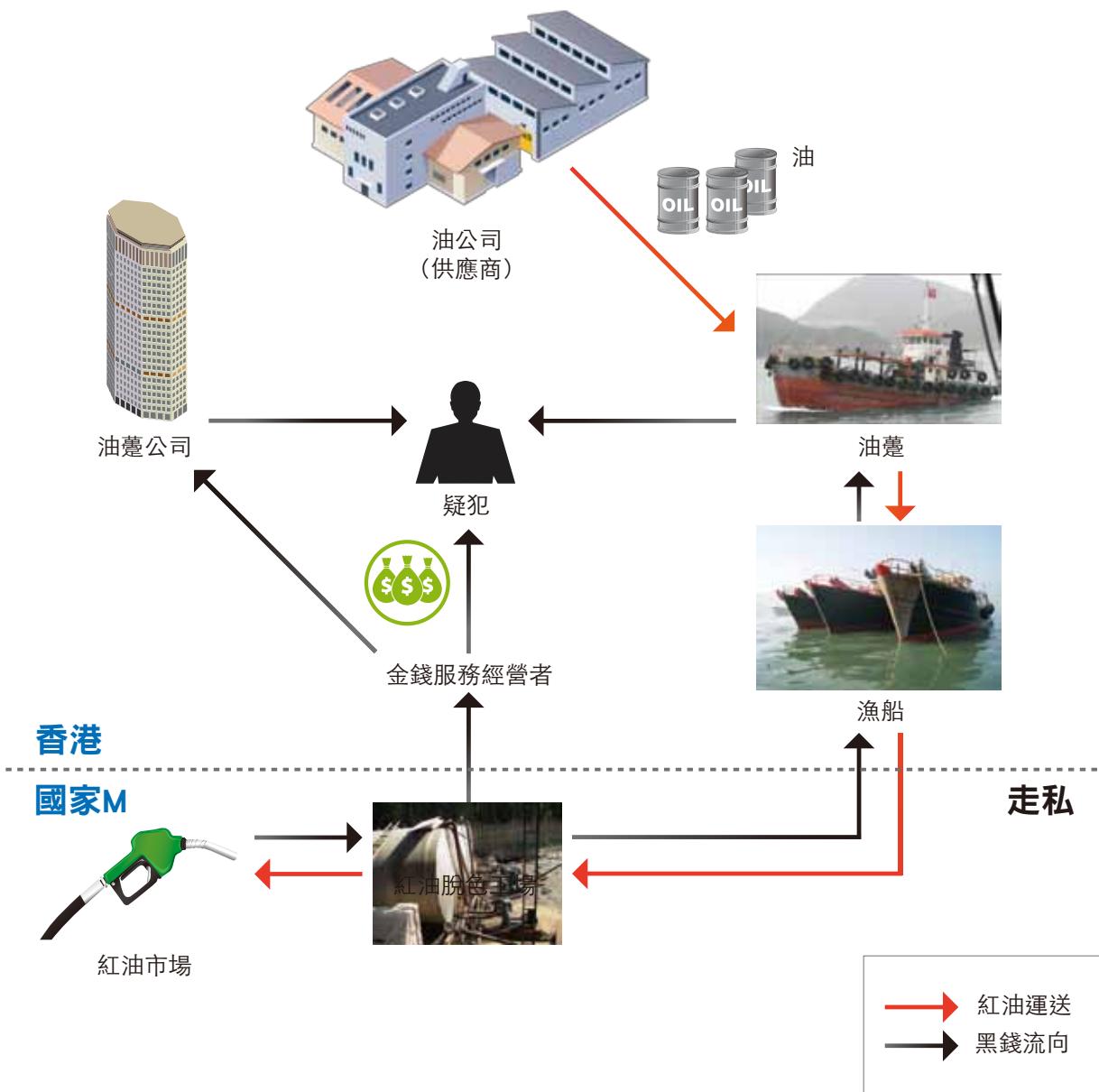
2010年，兩地海關採取聯合行動，香港海關拘捕19人，包括集團主腦。經深入調查後，其中五人於2010年8月被正式落案檢控。這是香港海關首次就紅油走私案件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凍結懷疑涉及走私得益的資產共約2億4千萬港元。

調查期間，香港海關確定四名國家M的證人掌握有關走私紅油運作詳情，對本案檢控起着關鍵作用。於是，香港海關首次透過香港及國家M的司法機關，根據《證據條例》請求國家M的法院為案件提供取證協助。

於2012年5月至9月期間，在國家M的海關協調之下，香港海關聯同香港法院的法官以及控辯雙方律師代表，分三階段到國家M的法院進行取證聆訊，而獲取的證供其後在香港法院審訊中亦被接納。

案件於2012年8月至11月在香港的法院進行審訊，結果五名被告被裁定一項串謀出口未列艙單貨物以及六項清洗黑錢罪名成立，分別判監四至六年。此外，香港海關亦會申請充公五名被告在香港管有合共約2億4千萬港元的走私得益。

本案充分肯定香港海關與國家M的海關執法合作的成效，亦為未來雙方進一步合作起着示範作用。



第6章

國際合作及參與

香港分別於1991年及1997年加入「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 和「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反洗錢組織)；另外，聯合財富情報組亦於1996年加入由全球不同財富情報單位所組成的埃格蒙特組織。

多年來，聯合財富情報組深明與國際伙伴交流及聯繫的重要性，以充分履行作為財富情報單位的職責。

由2012年7月至2014年，本組副主管羅昭煥以香港代表身分，與新西蘭代表共同擔任亞太反洗錢組織的執行課題工作小組主席。羅先生現時為該小組領導一項計劃，以識別有關調查、檢控及制裁清洗黑錢罪行的問題，並建議解決方案。

此外，聯合財富情報組與亞太反洗錢組織或埃格蒙特集團的成員分享經驗與知識。2012年，羅先生前往越南河內，出席亞太反洗錢組織的地區打擊清洗黑錢能力建構及個案類型工作坊，並於活動中擔任主持及專家組成員。

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積極參與此等國際活動，足證本組致力與海外機構合作，促進財富情報和相關經驗的交流。



聯合財富情報組時任主管馬炳堯及副主管羅昭煥前往澳洲，出席2012年亞太反洗錢組織全體會議。

資訊交流

鑑於清洗黑錢活動超越國界，國際社會必須通力合作，方能有效追查罪犯背景及其犯罪得益。聯合財富情報組重視與海外伙伴的資訊交流，尤其是現今清洗黑錢調查工作日益倚重財富情報的交換。2012年，海外財富情報單位提出向本組交換情報的要求，而本組也向海外機關提出同類要求，兩者數字均告上升。由此可見，全球財富情報單位經常透過埃格蒙特組織的會員網絡，彼此進行合作，互相支持。



埃格蒙特組織全體會議於2012年7月在俄羅斯聖彼得堡舉行。聯合財富情報組與波蘭財富情報中心於會議期間簽訂諒解備忘錄，同意就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財富情報進行合作交流。

國際訪客

與各地的財富情報單位一樣，聯合財富情報組重視國際間的策略聯繫，明白這對本組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本組一向積極與海外伙伴發展合作關係，歡迎海外的財富情報單位及執法機關到訪。在2012年，來自澳洲、博茨瓦納、法國、日本、澳門、馬來西亞、英國及美國的官員先後訪問本組。這些訪問有助本組與海外財富情報單位直接對話，共同探討不同打擊清洗黑錢組織所面對的環境、實務與挑戰。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主管於2012年11月訪問聯合財富情報組。



區域合作

聯合財富情報組一直與區內伙伴保持緊密關係。2012年5月，澳洲聯邦警察代表聯同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主管及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共同主持首屆「澳洲-澳門-香港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彼此討論區內清洗黑錢案件的最新趨勢及個案類型。研討會獲得澳洲聯邦警察、澳門司法警察局、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以及香港警務處的人員踴躍參加，反應熱烈。

此外，聯合財富情報組與鄰近司法管轄區定期會面，特別是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以及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共同討論區內的最新趨勢。本組亦與澳門當局常就多個範疇交換經驗，例如本組人員曾與澳門執法機關及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分享清洗黑錢案的調查技巧及類型學知識。

首屆「澳洲-澳門-香港打擊清洗黑錢研討會」
於2012年5月假香港警察總部隆重舉行。



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於2012年參加埃格蒙特組織的策略情報分析課程。



第7章

培訓及外展

聯合財富情報組經常舉辦內部財富調查訓練，並統籌有關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外展宣傳。有關培訓及講座旨在向警務人員教授調查清洗黑錢案的知識與技巧，並提高私營界別對它們在香港的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制度裏扮演重要角色的意識。

與此同時，本組透過兩項國際財富調查課程，向各地伙伴提供專門訓練。其中一項課程以英語授課，對象為各地的打擊清洗黑錢伙伴；另一課程以中文授課，對象為大中華地區的策略伙伴。憑藉與各地的打擊清洗黑錢伙伴保持聯繫、緊密合作，不但鞏固香港作為進入內地金融市場的重要門戶，並且使香港繼續成為全球主要的金融、貿易及物流中心。



國際財富調查課程(中文班)於2012年10月在香港警察總部舉行。





國際財富調查課程的學員參觀香港
金融管理局，並在清洗黑錢案的調查
實習中互相討論。



自1989年起，本組每年舉辦該些課程，課程深受本地及海外人員歡迎。有關學員均熱衷認識打擊清洗黑錢工作，並希望與策略伙伴聯繫交流。2012年，本組以清洗黑錢及博彩業為題舉辦課程，共有來自10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44名海外學員參加。



財富調查課程國際班的學員成功完成課程，跟毒品調查科人員交流意見，為工作開拓珍貴的人際網絡。



為落實香港警務處加強打擊清洗黑錢能力的方針，聯合財富情報組每年均舉辦四次財富調查課程，專門為警察總部的單位以及總區／區的刑偵人員提供訓練。年內，本組合共為192名警務人員提供培訓。

自2012年12月起，內部的財富調查課程增設財富情報策略及技術分析環節。



財富調查課程的學員在實習環節積極討論及研究模擬個案。

出席財富調查訓練人士統計資料

由1991至2012年，共有來自27個不同國家和地區的475名代表、143名本地代表及1,331名警務人員修讀財富調查課程。

為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聯合財富情報組明白到最佳做法是加強易受此等罪行影響的行業的防範能力。因此，本組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禁毒處攜手合作，定期為持份者舉辦講座，當中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等。

年內，本組以合辦或派員演講方式參加了30場研討會，藉此讓相關界別掌握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知識與技巧，並就共同關注的議題進行討論。

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在2012年其中一場打擊清洗黑錢講座分享其專業知識和經驗。



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與其他講者在打擊清洗黑錢講座中回應參加者的提問。



本組參與的外展講座統計資料

於2011至2012年間，聯合財富情報組協辦或參加了57個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講座。



第8章

總結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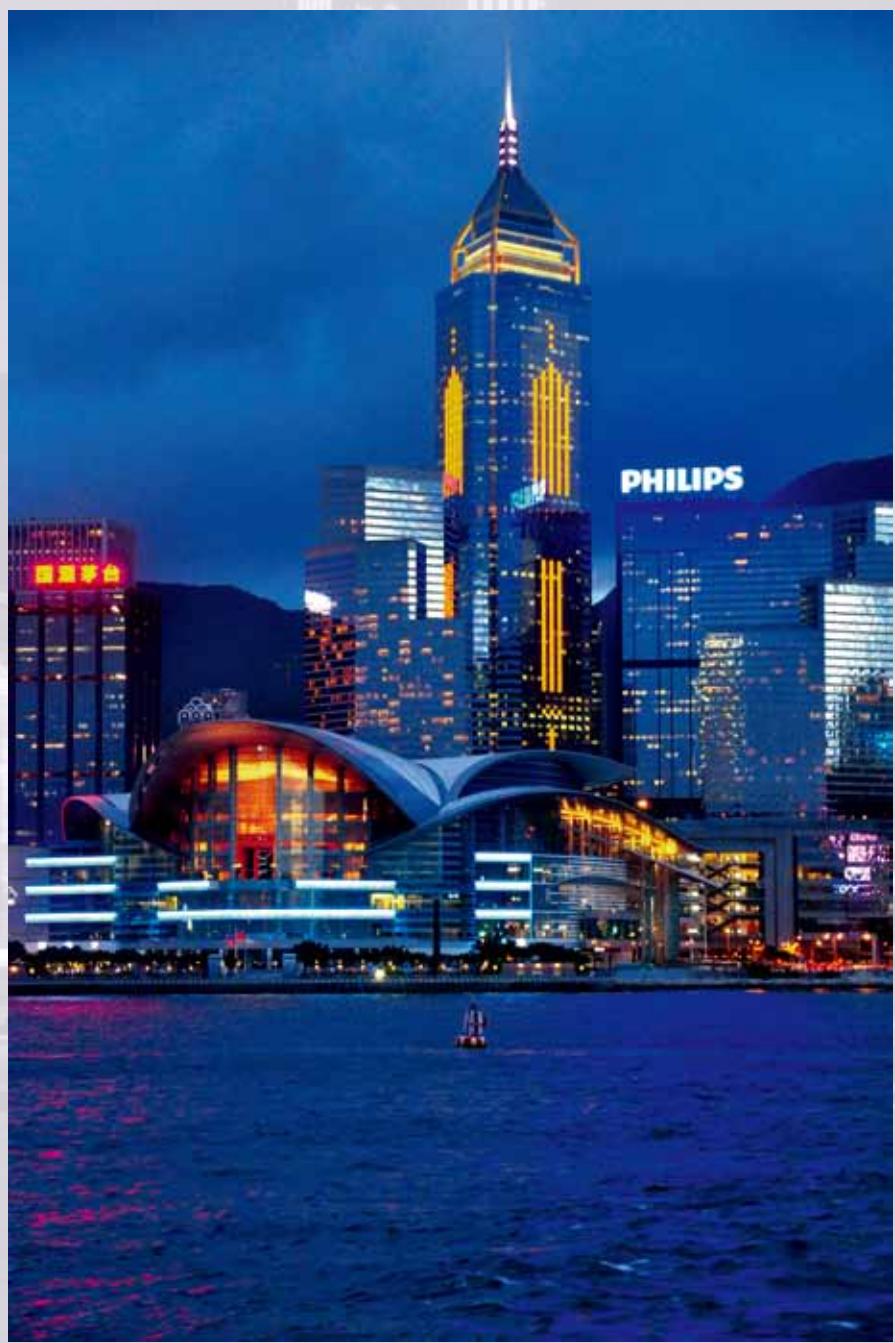
世界各地的財富情報單位面對不少挑戰，聯合財富情報組也不例外。展望未來，本組將會面對兩大挑戰，包括：可疑交易報告數量每年屢創新高，以及2016年1月特別組織對香港展開第4輪相互評核。

先說第一項挑戰。隨著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持續上升，本組會全面檢討現行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工作流程，爭取額外人手及其他資源，進一步提升分析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的效率。

第二，本組會配合香港警隊達到「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最新國際要求，例如：加強「策略情報分析」及採納「主動式財富調查」，以達到特別組織在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方面的標準。本組亦會與在警隊內新成立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特別行動組」緊密合作，為香港的相關風險全面評估的計劃作出貢獻。

自香港相互評核報告的最新跟進報告於2012年10月發表後，本組同時檢視特別組織的最新國際要求，制訂各種目標與路線圖，推行相關措施，加強本港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制度的效力。本組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決心，將會再次體現於未來數年的工作成果。





Chapter 9

Glossary

Abbreviations 簡稱	English Full Name	中文名稱
AFP ^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澳洲聯邦警察
AML	Anti-Money Laundering	打擊清洗黑錢
AMLO #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inance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APG*「亞太反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CAMLMAC ^	China Anti-Money Laundering Monitoring & Analysis Centre	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CCB ~	Commercial Crime Bureau	商業罪案調查科
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盡職審查
CFT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反恐融資
C&ED ~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DNFBPs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
DTROP #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Egmont Group*	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埃格蒙特組織
FATF*「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
FI NB ~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Division, Narcotics Bureau	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
FIG, C&ED ~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Group,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財富調查課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財富情報單位

ICAC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廉政公署
FSTB ~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reasury Burea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GIF ^	Gabinet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 (Macao Financial Intelligence Office)	澳門金融情報辦公室
HKPF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香港警務處
HKSARG ~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IWG	APG Implementation Issues Working Group	亞太反洗錢組織執行課題工作小組
JFIU ~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KYC	Know Your Customer	認識你的客戶
LEA	Law Enforcement Agency	執法機關
ME	Mutual Evaluations	相互評核
MSO	Money Service Operators	金錢服務經營者
ND, SB ~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保安局禁毒處
OSCO #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SCIB ~	Syndicate Crimes Investigation Bureau	香港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
STR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可疑交易報告
STREAMS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and Management System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
TCSP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
UNATMO #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Remarks

*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 Overseas counterparts/ partners

~ - Local units
- Local Legislation

備註

* - 海外組織
~ - 海外對口單位／伙伴

~ - 本地機關
- 本地法例